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88639 证券简称:华恒生物 公告编号:2024-04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1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合肥市高新区长安路197号公司A1会议室
(三)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数量最多的情况:

出席类别	问题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74,547,994	99,0044	69,307	0.0036	1,479	0.0021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对本次股东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聘任技术总监的议案	69,503,596	98,8913	69,307	0.1065	1,479	0.002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郭恒华、合肥市三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徽恒利华业投资有限公司、郭洪平、张冬竹、魏文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2.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律师:程帆、李俊
2.律师结论性意见:
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参加会议人员与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特此公告。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24-047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变更或变更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9月12日(星期四)下午15:3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9月12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会议地点:山东省济宁市龙口经济开发区公司办公楼七楼会议室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兴民智通、合肥市三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徽恒利华业投资有限公司、郭洪平、张冬竹、魏文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2.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律师:程帆、李俊
2.律师结论性意见:
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参加会议人员与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特此公告。

二、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34人,代表股份53,890,44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8.840%。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434人,代表股份53,890,44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8.840%。
3.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434人,代表股份53,890,44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8.840%。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广东知恒(前海)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本次会议并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管理运营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议案以非累积投票方式进行了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52,924,24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071%;反对731,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668%;弃权23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6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2,924,24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071%;反对731,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668%;弃权23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61%。
关联股东未参与回避表决,未出席会议参与投票。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知恒(前海)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知恒(前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24-048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原控股山东青岛岛丰及股东四川盛邦收到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0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给青岛丰岛环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丰岛”)和四川盛邦创能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盛邦”)的(2024)94号《关于对青岛丰岛环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和(2024)93号《关于对四川盛邦创能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一)2024年194号警示函的主要内容:
兴民智通于2024年12月6日发布的《关于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到期未续展的公告》显示,青岛丰岛(原名青岛创能环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四川盛邦于2023年6月28日签订的《表决权委托协议》和2023年6月10日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于2023年6月21日到期终止。相关协议到期后,青岛丰岛未持有青岛丰岛控制权减少至64.5%,青岛丰岛未按规定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并履行报告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第十四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收购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第七十五条的规定,现对青岛丰岛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青岛丰岛应积极采取措施,严格规范权益变动行为,依法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在30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二)2024年193号警示函的主要内容:
1.在2024年7月31日至2024年8月8日期间,四川盛邦所持3200万股兴民智通股份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被强制卖出,减持股份占兴民智通总股本的1.61%,四川盛邦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在任意连续九十个交易日减持股份总数超过兴民智通总股本的百分之二。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收购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第三十二条(2017年)第三条、第十四条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第三十二条(2017年)第六十条的规定。

兴民智通于2022年6月6日披露的《高亮权益变动报告书》显示,2020年6月23日至2023年9月4日,四川盛邦所持兴民智通股份比例由10.6%变为13.3%,权益变动比例达2.7%。2023年8月1日,四川盛邦在通过交易所的交易累计减持比例达到5%时未停止交易,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第十三条的规定。

3.兴民智通相关公告显示,四川盛邦与7名创能环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5月28日签订的《表决权委托协议》和2020年6月10日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于2023年6月21日到期。上述协议到期后,四川盛邦持有兴民智通股份发生变化,四川盛邦未按规定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并履行报告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第十四条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第七十五条的规定,现对四川盛邦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2024年7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关于股东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2024年8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暨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管理层收购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至此,公司实际控制人已正式变更为高朋先生。

本次公告旨在告知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对公司原控股股东青岛丰岛以及股东四川盛邦的处罚,与公司无关,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重大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03589 证券简称:口子窖 公告编号:2024-042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刘安省先生持有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股份数量为63,473,52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58%;本次质押0.030,000股后,刘安省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28,823,9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45.41%。
● 刘安省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252,063,7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01%;本次质押0.030,000股后,刘安省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38,567,7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15.30%。
一、本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收到刘安省先生办理股票质押的告知,具体情况如下:
刘安省先生于2024年9月12日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0.030,000股无质押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0.34%)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该业务的初始交易日为2024年9月12日,回购交易日为2025年9月12日。上述质押已在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相关手续。

具体情况如下:
具体信息如下:

股东姓名	质押数量(股)	质押期限(自起至)	质押利率(%)	质押期限(自起至)	质押人	占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用途	
刘安省	30,000	无固定期限	否	2024年9月12日	2025年9月12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01%	0.34%	个人原因

二、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实际控制人刘安省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福顺、徐钦祥、朱成波、范博、周国亮、殷松、黄朝刚(以下简称“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共持有本公司股份252,063,7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01%,均为无限流通股。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质押本公司股份38,567,700股,占其合计持股数量的15.30%,占公司总股本的6.43%,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比例(%)	占其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用途
徐进	116,068,669	19.34	26,793,360	23.12	-	-	-
张敬华	63,473,529	10.58	30,000	0.047	11.44%	4.80%	-
张福顺	1,066,476	0.18	-	-	-	-	-
殷松	9,096,331	1.52%	-	-	-	-	-
徐钦祥	9,096,331	1.52%	-	-	-	-	-
朱成波	10,568,292	1.76%	4,733,700	4.48	3.88%	0.79%	-
范博	9,096,331	1.52%	-	-	-	-	-
殷松	9,096,331	1.52%	-	-	-	-	-
张福刚	12,411,743	2.07%	5,000,100	4.03	3.88%	0.83%	-
合计	282,063,712	42.01	38,567,700	13.67	13.30%	6.43%	-

三、其他说明
本次质押主要系个人原因,刘安省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包括自有资金、投资收益等,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质押资金偿还风险。本次质押后,不会引起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有其质押公司股份的表决权的变化,也不会影响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的控制权,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负面影响。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00561 证券简称:江西长运 公告编号:临2024-063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西抚州长运有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抚州长运石油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抚州长运有限公司拟转让持有的抚州长运石油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将按照上述股权的评估值,以1,893.64万元为底价通过挂牌方式进行公开转让。
● 交易对方目前尚无无法确定,以在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成交结果为准,暂无无法确定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股权转让将通过挂牌方式,最终交易价格及交易对方以产权交易所正式公开挂牌结果和各方签署的产权交易合同为准,能否最终成交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交易标的概况
1.长运石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抚州长运石油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1003MA36FK847F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江西省抚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陈伟伦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5年11月24日
营业期限:2015年11月24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成品油(汽油、柴油)、润滑油零售业务;日用百货、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零售经营;汽车清洗服务、汽车美容服务、房屋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东情况
截至目前,长运石油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江西抚州长运有限公司	1,000.00	100
2	江西抚州长运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3.权属情况
抚州长运石油的长运石油100%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一)定价依据及依据
本次股权转让按照资产评估值,以1,893.64万元为底价通过挂牌方式公开转让抚州长运石油有限公司100%股权。

(二)交易标的定价依据
截至评估基准日评估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1,946.49万元,评估价值2,908.89万元,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增值962.40万元,增值率为49.44%;总负债账面价值为688.20万元,评估价值15.28万元,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减值672.92万元,减值率为98.30%;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1,258.29万元,评估价值1,883.61万元,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增值625.32万元,增值率为49.70%。

注:长运石油2022年度与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财务数据经天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西分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五、交易标的权属清晰
(一)定价依据及依据
本次股权转让按照资产评估值,以1,893.64万元为底价通过挂牌方式公开转让抚州长运石油有限公司100%股权。

(二)交易标的定价依据
截至评估基准日评估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1,946.49万元,评估价值2,908.89万元,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增值962.40万元,增值率为49.44%;总负债账面价值为688.20万元,评估价值15.28万元,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减值672.92万元,减值率为98.30%;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1,258.29万元,评估价值1,883.61万元,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增值625.32万元,增值率为49.70%。

注:长运石油2022年度与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财务数据经天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西分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交易标的权属清晰
(一)定价依据及依据
本次股权转让按照资产评估值,以1,893.64万元为底价通过挂牌方式公开转让抚州长运石油有限公司100%股权。

(二)交易标的定价依据
截至评估基准日评估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1,946.49万元,评估价值2,908.89万元,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增值962.40万元,增值率为49.44%;总负债账面价值为688.20万元,评估价值15.28万元,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减值672.92万元,减值率为98.30%;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1,258.29万元,评估价值1,883.61万元,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增值625.32万元,增值率为49.70%。

注:长运石油2022年度与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财务数据经天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西分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七、交易标的权属清晰
(一)定价依据及依据
本次股权转让按照资产评估值,以1,893.64万元为底价通过挂牌方式公开转让抚州长运石油有限公司100%股权。

(二)交易标的定价依据
截至评估基准日评估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1,946.49万元,评估价值2,908.89万元,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增值962.40万元,增值率为49.44%;总负债账面价值为688.20万元,评估价值15.28万元,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减值672.92万元,减值率为98.30%;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1,258.29万元,评估价值1,883.61万元,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增值625.32万元,增值率为49.70%。

注:长运石油2022年度与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财务数据经天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西分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八、交易标的权属清晰
(一)定价依据及依据
本次股权转让按照资产评估值,以1,893.64万元为底价通过挂牌方式公开转让抚州长运石油有限公司100%股权。

(二)交易标的定价依据
截至评估基准日评估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1,946.49万元,评估价值2,908.89万元,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增值962.40万元,增值率为49.44%;总负债账面价值为688.20万元,评估价值15.28万元,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减值672.92万元,减值率为98.30%;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1,258.29万元,评估价值1,883.61万元,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增值625.32万元,增值率为49.70%。

注:长运石油2022年度与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财务数据经天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西分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九、交易标的权属清晰
(一)定价依据及依据
本次股权转让按照资产评估值,以1,893.64万元为底价通过挂牌方式公开转让抚州长运石油有限公司100%股权。

(二)交易标的定价依据
截至评估基准日评估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1,946.49万元,评估价值2,908.89万元,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增值962.40万元,增值率为49.44%;总负债账面价值为688.20万元,评估价值15.28万元,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减值672.92万元,减值率为98.30%;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1,258.29万元,评估价值1,883.61万元,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增值625.32万元,增值率为49.70%。

注:长运石油2022年度与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财务数据经天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西分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十、交易标的权属清晰
(一)定价依据及依据
本次股权转让按照资产评估值,以1,893.64万元为底价通过挂牌方式公开转让抚州长运石油有限公司100%股权。

(二)交易标的定价依据
截至评估基准日评估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1,946.49万元,评估价值2,908.89万元,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增值962.40万元,增值率为49.44%;总负债账面价值为688.20万元,评估价值15.28万元,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减值672.92万元,减值率为98.30%;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1,258.29万元,评估价值1,883.61万元,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增值625.32万元,增值率为49.70%。

注:长运石油2022年度与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财务数据经天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西分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十一、交易标的权属清晰
(一)定价依据及依据
本次股权转让按照资产评估值,以1,893.64万元为底价通过挂牌方式公开转让抚州长运石油有限公司100%股权。

(二)交易标的定价依据
截至评估基准日评估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1,946.49万元,评估价值2,908.89万元,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增值962.40万元,增值率为49.44%;总负债账面价值为688.20万元,评估价值15.28万元,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减值672.92万元,减值率为98.30%;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1,258.29万元,评估价值1,883.61万元,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增值625.32万元,增值率为49.70%。

注:长运石油2022年度与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财务数据经天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西分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十二、交易标的权属清晰
(一)定价依据及依据
本次股权转让按照资产评估值,以1,893.64万元为底价通过挂牌方式公开转让抚州长运石油有限公司100%股权。

(二)交易标的定价依据
截至评估基准日评估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1,946.49万元,评估价值2,908.89万元,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增值962.40万元,增值率为49.44%;总负债账面价值为688.20万元,评估价值15.28万元,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减值672.92万元,减值率为98.30%;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1,258.29万元,评估价值1,883.61万元,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增值625.32万元,增值率为49.70%。

注:长运石油2022年度与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财务数据经天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西分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十三、交易标的权属清晰
(一)定价依据及依据
本次股权转让按照资产评估值,以1,893.64万元为底价通过挂牌方式公开转让抚州长运石油有限公司100%股权。

(二)交易标的定价依据
截至评估基准日评估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1,946.49万元,评估价值2,908.89万元,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增值962.40万元,增值率为49.44%;总负债账面价值为688.20万元,评估价值15.28万元,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减值672.92万元,减值率为98.30%;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1,258.29万元,评估价值1,883.61万元,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增值625.32万元,增值率为49.70%。

注:长运石油2022年度与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财务数据经天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西分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十四、交易标的权属清晰
(一)定价依据及依据
本次股权转让按照资产评估值,以1,893.64万元为底价通过挂牌方式公开转让抚州长运石油有限公司100%股权。

(二)交易标的定价依据
截至评估基准日评估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1,946.49万元,评估价值2,908.89万元,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增值962.40万元,增值率为49.44%;总负债账面价值为688.20万元,评估价值15.28万元,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减值672.92万元,减值率为98.30%;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1,258.29万元,评估价值1,883.61万元,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增值625.32万元,增值率为49.70%。

注:长运石油2022年度与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财务数据经天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西分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十五、交易标的权属清晰
(一)定价依据及依据
本次股权转让按照资产评估值,以1,893.64万元为底价通过挂牌方式公开转让抚州长运石油有限公司100%股权。

(二)交易标的定价依据
截至评估基准日评估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1,946.49万元,评估价值2,908.89万元,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增值962.40万元,增值率为49.44%;总负债账面价值为688.20万元,评估价值15.28万元,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减值672.92万元,减值率为98.30%;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1,258.29万元,评估价值1,883.61万元,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增值625.32万元,增值率为49.70%。

注:长运石油2022年度与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财务数据经天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西分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十六、交易标的权属清晰
(一)定价依据及依据
本次股权转让按照资产评估值,以1,893.64万元为底价通过挂牌方式公开转让抚州长运石油有限公司100%股权。

(二)交易标的定价依据
截至评估基准日评估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1,946.49万元,评估价值2,908.89万元,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增值962.40万元,增值率为49.44%;总负债账面价值为688.20万元,评估价值15.28万元,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减值672.92万元,减值率为98.30%;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1,258.29万元,评估价值1,883.61万元,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增值625.32万元,增值率为49.70%。

注:长运石油2022年度与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财务数据经天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西分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十七、交易标的权属清晰
(一)定价依据及依据
本次股权转让按照资产评估值,以1,893.64万元为底价通过挂牌方式公开转让抚州长运石油有限公司100%股权。

(二)交易标的定价依据
截至评估基准日评估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1,946.49万元,评估价值2,908.89万元,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增值962.40万元,增值率为49.44%;总负债账面价值为688.20万元,评估价值15.28万元,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减值672.92万元,减值率为98.30%;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1,258.29万元,评估价值1,883.61万元,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增值625.32万元,增值率为49.70%。

注:长运石油2022年度与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财务数据经天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西分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十八、交易标的权属清晰
(一)定价依据及依据
本次股权转让按照资产评估值,以1,893.64万元为底价通过挂牌方式公开转让抚州长运石油有限公司100%股权。

(二)交易标的定价依据
截至评估基准日评估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1,946.49万元,评估价值2,908.89万元,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增值962.40万元,增值率为49.44%;总负债账面价值为688.20万元,评估价值15.28万元,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减值672.92万元,减值率为98.30%;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1,258.29万元,评估价值1,883.61万元,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增值625.32万元,增值率为49.70%。

注:长运石油2022年度与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财务数据经天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西分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十九、交易标的权属清晰
(一)定价依据及依据
本次股权转让按照资产评估值,以1,893.64万元为底价通过挂牌方式公开转让抚州长运石油有限公司100%股权。

(二)交易标的定价依据
截至评估基准日评估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1,946.49万元,评估价值2,908.89万元,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增值962.40万元,增值率为49.44%;总负债账面价值为688.20万元,评估价值15.28万元,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减值672.92万元,减值率为98.30%;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1,258.29万元,评估价值1,883.61万元,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增值625.32万元,增值率为49.70%。

注:长运石油2022年度与截至2024年6月30